**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0年1月至6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5次、陸域稽查47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10年上半年已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採樣作業、1次底質及生態採樣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2.110年4月20日配合本府辦理110年度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本府海洋局受督導業務評核項目為「海嘯」、「海難(漁港區、漁船)」及「養殖漁業寒害」，獲評成績「優等」。

3.本府海洋局爭取海洋委員會經費補助辦理建置林園、小港、前鎮、鹽埕、左營、楠梓、彌陀、永安、路竹等9區各2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

（四）「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本府海洋局、教育局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0年5、6月因疫情影響尚未開始巡迴列車活動，預計下學期加速辦理40場到校課程，預計上課人數1,200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本府海洋局於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之海洋新知。第52期電子期刊於110年6月1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0年1月至6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蚵子寮及林園等區施放布氏鯧鰺、烏魚、四絲馬鮁及黃錫鯛共1,249,75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10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3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105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5場次，約440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原訂109年3月12日至3月15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已延期至111年3月10日至3月13日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為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持續發展，已委由國內虛擬系統廠商擘建線上數位遊艇展示空間，109年已完成展間及展品初步規劃，110年持續擴充虛擬展間內容，持續為遊艇產業曝光行銷拓展商機。

2.110年4月17日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系列活動，宣傳高雄遊艇製造精品，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發展，與高雄在地知名遊艇共同舉辦「嘉信遊艇 Monte Fino 125 TriDeck新船發表會」，此為國內首次展出第一艘由台灣船主向台灣船廠訂製的最大尺寸遊艇重要紀錄，對於遊艇內需市場注入源源活水，並有助於國內遊艇休閒及維修等相關產業之發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3.辦理「遊艇產業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計畫」: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269萬元，本市配合款71萬元，合計340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以「營造多元暨友善遊艇休憩環境」、「行銷推廣台灣遊艇休閒遊憩產業」及「產業人才培育」三項辦理。

（二）推動郵輪產業

1.110年1月至6月總預報計有45航次，受疫情影響取消36航次，實際到港航班計有9航次(18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11,702人次。

2.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1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1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3.為增進國際郵輪旅客搭乘大眾運輸等交通工具至高雄各地區進行觀光消費意願，並開發郵輪旅客觀光特色遊程、輔導特色商家提供友善國際旅客消費環境，達到消費便利性之目標，辦理「高雄郵輪旅客友善消費環境建置計畫」，以提升高雄郵輪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產業鏈發展。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0年1月至6月計有36,078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奬勵休漁

110年1月至6月，受理興達港、彌陀、永安、高雄、林園區漁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209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29萬8,500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10年1月至6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13艘共268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4艘共40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0年1月至6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773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124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478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163人次。

（四）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為防範疫情蔓延，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本府海洋局超前佈署，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設置阻隔設施、紅外線警報器及24小時保全。並於前鎮漁港西碼頭(卸魚棚區)設置8組監視器，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相關監控管制設備碼頭告警系統裝設，避免原船檢疫者違規擅離。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時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此外，本府海洋局除每日派員進行原船檢疫船員點名及體溫量測之關懷查訪外，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員進行原船檢疫之聯合關懷查訪，從1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171艘，關懷查訪船員4,782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 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本(110)年起，為擴大對本市養殖漁民的照顧，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1/3保費，下降僅需負擔1/4。110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降水型保險投保18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本(110)年度延長申報至7月20日止，截至110年6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2,257口，放養量調查共計7,398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60.36％。

2.本市至110年6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37張，110年度放養申報計1,950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83.44％。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0年預計抽驗93件，截至110年6月底，實際抽驗計35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0年核定抽驗378件，截至110年6月底，實際抽驗62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本計畫共分為四案，每案執行進度臚列如下:

1.「110年養殖青年創業補助」已於110年6月11日公告，110年7月16日截止收件(視郵戳為憑)，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2.「110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於110年6月10日公告，110年7月1日開始受理，至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後續將由農業金庫審視件數及金額後，送本府海洋局請領款項。

3.「漁產品產業輔導型計畫」執行項目如下:

(1)「高雄市漁產品產業輔導及通路推廣計畫」已於110年6月25日公告受理申請。

(2)「高雄市養殖青年推廣行銷計畫」已於110年6月11日已發文周知本市各區漁會、養殖漁業展協會及產銷班等受理申請。

(3)「2021高雄海味會展活動推廣行銷」標案已於110年5月13日評選，7月6日完成議價，已於110年8月9日完成簽約事宜。

4.「海洋產業人才企業實習補助案」第一次公告，預計受理30人， 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受理7件申請案，共15名學生，業已完成審核並於110年6月15日函文通知補助單位，辦理第二次公告，時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六）高雄海味推廣

1.因應國內疫情，於110年6月1日推出「水產品防疫組合包」，原價1,280元，防疫價660元(含運) ，限量3,000組，開賣後市場反應熱烈，再加碼3,000組也是銷售一空，創造新台幣396萬元銷售業績。

2.輔導本市永安區漁會與安心食品(摩斯漢堡)再次合作，於110年5月10日合作開發全新風味「蒲燒石斑珍珠堡」。

3.自7月8日起媒合高雄在地10家水產業者推出699元起含有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蛋白質「海量海味箱」。由高雄好家載平台訂購，出貨時間為每週二、四、五下午14：00~18：00新鮮配送，民眾在家免出門，只要拿起手機輕輕點，出貨當日2小時內就可享有在地最鮮海味。

4.因應疫情影響，國內宅配需求大增，110年辦理漁產品國內運費補助，總經費100萬元，每件補助額度2.5萬元，補助至少40件以上，7月1日起以郵寄受理申請，以協助經營業者漁民擴大銷售。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43.6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驗證中心，其中面積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34.21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相關工程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預計每年可供應國內離岸風電50~60座水下基礎，另三中心於108年5月31日動工，110年1月11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預計110年9月底育成廠商進駐。110年4月27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將建置長36米、寬30米、深度0~10米可調之深水池，為國家級可模擬實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106年至109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77.81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96億元，預期將可創造350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360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1.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

2.109年9月11日與顧問公司簽約，協助辦理相關促參程序。

3.109年10月13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4.109年11月24日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為符合本案政策目標與基本需求，另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部分，依公告招商文件為準，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5.109年12月23日召開招商文件討論會議。

6.110年5月12日辦理招商說明會。

7.110年7月15日召開第一次甄審會，就甄審項目、標準及評決方式確認。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0年上半年總計動員10,446人次、勸導147件、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165人次。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本(110)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10年4月29執行中芸漁港廢棄網漁具、冰箱等佔用物清理，共清除15噸。

2.110年7月7日執行永新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物，共清除6.3噸。

3.「110年度高雄市廢棄漁網獎勵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6月30日止，北區各漁港回收6,372公斤，南區各漁港回收11,986公斤，總計18,358公斤，本計畫將持續收購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10年1月至6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38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19億5,783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5億2,334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24億8,117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2.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3.前鎮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整修工程

4.旗津等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碼頭改善工程

5.鳳鼻頭漁港天車重建工程

6.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7.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8.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9.彌陀漁港北側碼頭棚架工程

10.岡山魚市場新設截水溝及地坪改善工程

11.岡山魚市場北側議價區棚架伸工程

12.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13.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

14.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15.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

16.109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含設計)

17.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601-2排水箱涵改善工程(含設計)

18.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委辦)

19.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20.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21.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修繕工程

22.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委辦)

23.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委辦)

24.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25.永安舊港口段31-18及31-19地號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

26.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27.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8.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29.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

30.汕尾及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汰換工程

31.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案

32.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委辦)

33.高雄區漁會外觀修繕工程(委辦)

34.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設計工作

35.蚵子寮魚市場週邊改善工程

36.汕尾漁港碼頭路面改善工程

37.110年度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38.柴山泊地疏浚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10年1月至6月計有65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1,023,910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0年1月至6月發給救助金計45萬元(漁船滅失1艘)。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0年1月至6月共計核撥1億2,920萬元。

八、COVID-19防疫紓困措施

（一）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109年2月1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

1.本府海洋局經管前鎮漁民服務中心減半收取辦公室租金共30筆，110年1月至6月共減收(免)712,045元。

2.110年1月至6月，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減半金額為63,828元、本市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國有房地租金減半金額為164,784元。

（二）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20元調降為10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12元調降為4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12元調降為6元，110年1月至6月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金額計2,993,457元。

（三）本市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宣導防疫稽查

本府海洋局自110年6月起，不定期派員前往本市各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宣導防疫相關措施及稽查是否有無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之情事，於110年6月份開立20張違反傳染病防疫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已移請本府衛生局裁罰。

（四）本市魚貨拍賣市場(魚市場)場域減免垃圾處理費3個月(110年6–8月)

1.免徵本府海洋局權管7處魚市場及1處魚貨直銷中心之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

2.免收垃圾代運費委託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代清理廢棄物之魚市場:興達港、彌陀(南寮)、梓官(蚵子寮)及岡山魚市場。

3.免收焚化廠處理費委託民營清除業清運垃圾至焚化廠，僅得免收焚化廠之處理費，符合資格之魚市場:前鎮、小港、林園魚市場。

（五）本市岡山魚市場免收3個月使用費(110年6–8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針對與本府承租土地建物之果菜及魚貨拍賣市場，使用費減免3個月。

（六）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109年2月1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並延長至今年12月底。